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553號

原告 林憲同

被告 正隆麗池社區管理委員會

被告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新銘

被告 賴露恩

美麗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麗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自字第17號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證據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新銘、被告賴露恩被訴背信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自字第17號、第21號判決刑事判決諭知自訴不受理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 官 吳宗航

法官 林翊臻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進煌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